##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准考证号	10248
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 (手机)	

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,每日体温测量(正常体温〈37.3℃)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,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,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,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(考点)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

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,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,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- 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,提前抵达考点。
- 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,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- 5. 考前 14 天内,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
- 6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,造成相关后果,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 全部法律责任。

体温记录(考试前14日起)				
体温	日期	体温		

考生签名:

承诺日期: 2021年3月 日

注: 考生应在复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复试考点,并在复试前交学院教务老师。